



Q/HBXY

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XY 2—2018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

2018-01-15 发布

2018-01-25 实施

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根据《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民监会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制定了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本标准制定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范围、评价指标、评分办法。主要参考了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修定。

本标准规范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修定。本标准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服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评价标准的不完善之处，可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本标准主要依据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

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斌，张登亮，张莉娟。

本标准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1月18日 10点02分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环保信用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等级、企业环保信用评分方式、评价信息来源、评价程序、环保数据库管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开。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952-2015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GB/T 31953-2015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是指评价主体根据所获取和收集的相关企业环境行为的信息作为评价客体，将收集的信息与设定的指标结合得出企业的评价结果，进而确定企业的环保信用等级，并将评定结果向政府、消费者、投资者、企业管理者及公众等利益集团公开并得到各个集团反馈的这一系统性运作过程。该评价体系将约束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行为，并使得其获得公众、政府等利益主体的信任，违反这种信任将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是基于企业的环境行为信用，是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的表现形式，企业环保信用是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的核心内容，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此对优劣企业进行奖惩，以引导企业的环境行为。

3.2

企业环保行为

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保行为。

3.3

环保信用报告

是指评价主体根据所获取和收集的相关企业环境行为的信息作为评价客体，将收集的信息与设定的指标结合得出企业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进而确定企业的环保信用等级，形成反映企业环保信用状况的文件。环保信用报告将企业环境保护行为等级公开，通过公众和媒体的压力，消费者产品选择压力、投资者资金压力等来促使企业实施环境保护行为。



4 环保信用评价范围

产生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消耗能源的企业。

5 环保信用评价原则

- 5.1 可靠性、中立性、完整性、谨慎性、可比性、及时性是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效益大于成本和重要性是对信息质量的约束条件。从信息有用的观点出发，企业环保信用报告提供的信息也必须具备上述基本质量要求，且其信息质量亦受到一定条件的约束。根据信息除非对使用者有用否则是不相关的原则，作为概念化的最高层次，有用性通常等于“相关性”。
- 5.2 认真做好分析，评价工作将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污染预防”和“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6 评价指标和等级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包括污染控制、环境管理、社会影响三个方面。

- 6.1 污染控制类评价指标包括：限期治理；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 6.1.1 大气污染及防治：大气污染产生及污染因子；废气排放现状；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环保信用评价。
- 6.1.2 水污染及防治：水污染产生及污染因子；废水排放现状；废水污染防治；水污染环保信用评价。
- 6.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环保信用评价。
- 6.1.4 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产生现状；噪声防治设施及运行；噪声污染环保信用评价。
- 6.2 环境管理指标包括：环保宣传教育；厂区、厂貌；企业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始资料档案；环保培训；环保机构；企业内部检测室；按期缴纳排污费；排污申报；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
- 6.3 社会影响类指标包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投诉及媒体曝光；环境污染事件；国家明令淘汰工艺与设备；清洁生产、环境管理体系。

7 企业环保信用评分方式

根据企业的环保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采用加减法评分方式得出受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受评企业的环保信用等级。

8 评价信息来源

- 8.1 评级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对，获取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为基础。
- 8.2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可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 8.3 受评企业协助提供有关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环保机构和人员配置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该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 8.4 评级机构查询和调取受评企业的其他信息，

9 评价程序

9.1 基本程序

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委托评价、签订合同、评估准备、现场核查、报告撰写及报告提供等阶段

9.2 委托评价

委托方向评级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被评对象基本联系信息。



9.3 签订合同

评级机构应对委托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判断后，再进行签订合同。

9.4 评估准备

评级机构组成信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至少由2名信用评估人员组成，其中1名为环保评估员。

向被评对象提供资料清单，评价小组对被评价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确定现场调研重点及主要关注事项，调研前应做好调研提纲。

9.5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是信用评价程序中一个重要的环节。核查的重点应在于核实相关信息，了解并判断企业可能存在的环保信用风险因素。

现场核查后，信用评估人员可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合法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

9.6 报告撰写

在现场调研及广泛参考其他有关信息的基础上，由信用评估人员按照附录一和附录二，撰写信用评价报告及拟定信用等级。

9.7 报告评审

评级机构组织环保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信用评估人员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最终审核，并作出决议，确定被评对象信用等级。

9.8 报告提供

评级机构将评价报告加盖公章提交于委托方。

10 环保数据库管理

评级机构应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及数据库管理制度平台，以达到数据的集中性、一致性、可维护性、保密性等目的。

11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开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在环保信用查询系统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指标

表A.1环保信用等级划分表

符号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义
AAA+	≥110	信用极好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基本状况优良，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社会监督及影响表现优良，无投诉。
AAA	≥90	信用优良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较高、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基本状况良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良好，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社会监督及影响表现良好，无投诉。
A	≥60	信用较好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良好，基本状况较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较好，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社会监督及影响表现较好，无投诉。
B	≥40	信用一般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一般，基本状况一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欠佳，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社会监督及影响表现一般，无投诉。
C	≥20	信用差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较差，基本状况较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混乱，有投诉。
D	<10	无信用	企业无环保信用，无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环保污染，多次被投诉。
NR	0		不予评级
<p>下列情形不予评级：1.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p> <p>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4.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p> <p>6.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7.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p> <p>8.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p> <p>9.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10.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p> <p>1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p> <p>12.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p> <p>13.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p>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分表

表 B. 1

类别	项目	量化标准及分值	分数	备注
环境管理类指标 (45分)	1、定期开展环保宣传教育职工环保意识强(3分)	厂区有环保专栏(标语)(1分)		
		有职工环保培训计划并落实(2分)		
	2、厂区功能设计规划及厂貌整洁情况(3分)	厂区功能设计规划合理(2分)		
		厂容厂貌整洁(1分)		
	3、企业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始资料档案收集健全,管理完善(4分)	各类环保审批文件(环评、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资料及运行台帐、监测报告、平面布置图保存良好且专档管(3分)		
		运行记录齐全(1分)		
	4、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培训,污染治理设施专人管理并持证上岗(4分)	按要求参加环保培训(2分)		
		污染治理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制度齐全,并持证上岗(2分)		
	5、有独立的环保机构,有完备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责任制(2分)			
	6、按要求建立企业内部检测室(1分)			
	7、按期缴纳排污费(2分)			
	8、按期、如实进行排污申报、环境统计工作(1分)			
	9、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完成环评审批和实行三同时(5分)			
	10、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符合规范要求(8分)	污染治理设施保持良好的状态(2分)		
配套及附属设施状态良好(2分)				
有规范化排放口(1分)				
有排放口标志牌(1分)				
	按国家和省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控且上线率达95%(2分)			
11、合理规范处置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100%;对危险废物的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4分)				
12、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态保护及资源利用方面采取修复措施及节约利用(4分)				
13、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4分)	有应急预案(2分)			
	组织演练(2分)			
污染控制类指标(35分)	14、限期治理(5分)	限期治理项目按时完成(5分)		
	15、污染物总量控制(10分)	按要求领取或更换排污许可证(5分)		
		达到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要求(5分)		

	16、污染物排放(20分)	各种污染物均能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10分) 全年监督监测各种污染(10分)		
社会影响类指标(20分)	17、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6分)	本年度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3分) 本年度没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3分)		
	18、环境投诉和污染纠纷及媒体曝光(5分)			
	19、环境污染事件(5分)			
	20、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工艺与设备(2分)	无国家明令淘汰工艺与设备(2分)		
	21、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分)	建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1分)		
加分内容(20分)	22、加分项目(20分)	获得国家级环保标志产品证书(5分)		
		被评为省级绿色企业(2分)		
		被评为省级环保先进企业(1分)		
		被评为市级环保先进企业(1分)		
		县(市)区级环保先进企业(1分)		
		在污染防治或环境科研方面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10分)		

说明: 1、评分时同一行为涉及多项扣分的,以扣分最高一项计,不重复扣分。2、起评分100分。3、加分项最高不超过10分。

B.1 一般规定

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如存有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的，征信机构应视情况对信用等级进行级别限制或对级别进行适当调整（见附录B.2 和附录B.3 规定）。

B.2 限制性条款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限制。

- a)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 级，扣分后等级超过B 级，按B 级评定；
- b) 经查实，被评企业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 级，扣分后等级超过B 级，按B 级评定；
- c) 企业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最高级不宜超过A 级；
- d) 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BB 级
- e) 企业存在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偷逃税款、合同欺诈、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最高级不宜超过CCC 级；
- f) 企业受到环境保护、劳动用工、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CCC 级；
- g) 企业申报材料涉及的重要信息（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财务报告等）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 级；
- h) 企业开业不满2 年，最高级别不宜超过A 级；
- i) 应予限制级别的其他情况。

B.3 调级性条款

a)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下调。

- 企业财务管理混乱，视情况宜下调1-2 级；
- 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视情况宜下调1-2 级；
- 企业存在重大非正常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视情况宜下调1-2 级；
- 因企业主要交易方（含债务人）原因，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视情况宜下调1-2 级；
- 企业拒绝提供评价所需重要材料或不配合评价必要工作的，视情况宜下调1-2 级；
- 企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视情况宜下调1-2 级；
- 应予下调级别的其他情况。

b) 被评对象存有信用增级特殊因素的，其信用等级可视情况予以上调。

—信用服务机构可根据外部评价参考信息，在±5 分范围内予以调整：

- (1) 银行和第三方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
- (2) 其他社会信用评价信息。

B.4 有关要求

a) 在招标投标领域使用的企业信用报告，应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作出结论性分析。允许信用服务机构在此基础上适度增加信用指标（权重不得超过15%），体现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b) 信用服务机构依照本标准在实际中执行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以及需要企业填报或提供信息、材料的文本样式，应及时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c)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经审核后将在指定的网络媒体上公示。企业信用等级公示后，评定企业可依法使用信用证书和信用报告。

B.5 解释权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企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18年01月18日 10点0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1月18日 10点02分

(规范性附录)

施工企业环保信用评估表

表C.1 评级结果与信用等级划分表

符号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义
AAA	≥90	信用很好	企业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资金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优良，经济效益明显，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极小，履约能力强
AA	≥80<90	信用优良	企业信用程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定，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小，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A	≥70<80	信用较好	企业信用程度良好，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上等水平，经营总体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但无大的风险，履约能力尚可
BBB	≥60<70	信用一般	企业信用程度一般，资产和财务状况一般，各项经济指标处于中等水平，会受不确定因素影响，发展会有波动，有一定风险
BB	≥50<60	信用欠佳	企业信用程度欠佳，资产和财务状况欠佳，各项经济指标处于偏低水平，履约能力欠佳，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有风险，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有较多不良信用记录
B	≥40<50	信用较差	企业信用程度较差，资产和财务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弱，一旦处于较为恶劣的经济环境下，有可能发生破产，但目前尚有能力
CCC	≥30<40	信用很低	企业信用程度很差，企业履约能力很弱，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CC	≥20<30	信用极差	企业信用程度极差，企业已处于亏损状态，没有履约
C	≥10<20	没有信用	企业无信用，企业亏损严重，接近破产
D	<10	没有信用	企业已濒临破产